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2
哥伦比亚	2



一. 导言

[原文：英文]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在答复中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附加问题：

(c) 在确认可能对同时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物体颁布特别国际或国家立法的同时，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以对外层空间的下限和（或）空气空间的上限进行定义？（A/AC.105/942，附件二，第 11(c)段）。

3.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就以上问题提出答复（A/AC.105/1003，附件二，第 10(b)段）。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2013 年 1 月 17 日]

问题(a). 外层空间由空间法原则和规范管理，而空气空间则涉及国家行使其主权权利。因此，外层空间法律管辖制度的地位显然不同于空气空间法律管辖制度的地位，后者所依据的根本原则是排他性主权原则。

有趣的是目前没有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的规则或法律，这种情况不利于确定外层空间相对于空气空间的界限这个问题。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内引发了漫长的辩论，并导致试图对这两种空间的概念进行规定和划界，由此出现了两方：一方主张从“地理”或“科学”上加以区分；另一方则主张在“空间活动”概念基础上按“功能”加以区分。前者一方的争辩主张按高度对这两类区域进行客观划分，即物理划界。因此，外层空间的起点可被视为从地球大气消失点开始，或更加具体来说，自 90-100 公里的高度开始（这一高度以下的空间将被称作空气空间，从而将受国家主权的管辖），另一方则认为空间法的适用范围不局限于外层空间，也适用于依靠气流产生的大气磨擦航空器可以飞行和空间物体可以滑翔的区域。还有一些国家的立场则是，外层空间的界限应当根据对理解中什么构成空气空间而商定的定义来确定。一些专家指出，这个问题尚未解决，特别是因为有些国家反对确立一个共同商定的外层空间界

限，因为明确的协定将会推动国家主张主权权利，不利于在征服外层空间方面的科学进步。持这一立场的国家认为，这种主权主张可能不成比例，如同关于公海的概念那样；另外，一旦确立这一界限，在技术进步带来划界改变的情况下，将很难通过立法手段加以增减。总之，这些国家争辩说，商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将会导致国际争议的增加而不减少，因为将会有更多关于难以核实的事实而提出的诉讼。

当前情形下，不适宜就外层空间通过一个定义或划界，因为没有这一划界或定义迄今为止也并未阻碍空间活动或对空间活动构成问题。

更加适宜的应当是对航空航天活动加以定义或划界，并制定对这些活动加以管理的法律制度。

尽管如此，建议这个专题继续列在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作为一种有限和有可能用尽的自然资源必须以一种合理、有效和公平的方式加以使用，确保各国的公平使用机会，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赤道国家的地理位置。为此，应当确立机制，克服目前的协调程序所造成的困难，这些程序既欠公平，也不能有效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赤道国家的使用机会。

问题(b). 可以考虑的一个方面是飞行器的类别和飞行任务的目的（航空或航天活动），在此基础上可以确定所适用的法律框架。

问题(c). 见问题(b)的答复。